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责任事项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违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据调查的事实和本法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公安机关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 决定责任：对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交付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被处罚人拒收的，办案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公安局	承办机构	治安支队
实施对象	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0个工作日

备注	
----	--